



管 理 文 件

中 国 民 用 航 空 局

文 号：民航规〔2025〕10号

编 号：MD-141-FS-101

下发日期：2025年3月27日

飞行学生心理健康工作 管理办法

飞行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管理办法

1. 背景和目的

1.1 为贯彻落实民航局关于飞行学生心理健康管理工作的部署，促进新时代飞行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加强飞行学生心理健康素养，从而提升飞行人才培养质量，夯实航空安全运行基础，结合各类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学校（下称驾驶员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1.2 本办法目的是推进驾驶员学校飞行学生心理健康工作高质量发展，提升飞行学生心理健康水平；形成多方协同联动的服务格局，建立完善健康教育、咨询服务、监测预警、危机处置“四位一体”的飞行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体系。

2.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国内具备 CCAR—141 部飞行执照训练资质，按照整体课程大纲进行训练的驾驶员学校。

3. 主要参考资料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执照学校合格审定规则》
(CCAR—141—R3)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生心理健康工作专项行动计划
(2023—2025)》(教体艺〔2023〕1号)

4. 有关定义

心理健康：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的定义，心理健康是个体实现自身潜能，能够应对日常生活压力，能够富有成效地工作，并能够为社会做出贡献的健康状态。这一定义不仅指没有心理疾病，更包括个体社会生活适应良好、潜能充分发挥。

危机干预：根据《中国大百科全书（第三版）心理学》的定义，危机干预指利用心理学方法为危机中的个体或群体提供帮助的干预方式。

5. 总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健康第一、全面发展、提升能力、系统治理原则，切实把飞行学生心理健康工作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培育飞行学生自尊自信、珍视生命、乐观向上的心理意志品质和顽强耐挫、百折不挠的心理韧性，促进飞行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

6. 主要措施

驾驶员学校应持续开展并改进飞行学生心理健康维护和促进工作，主要工作措施包括：

6.1 建立健全心理健康工作机制。驾驶员学校应建立并不断完善飞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机制，成立常设机构，其负责人一般应由飞行管理部门相关领导担任，全面统筹人力、物力、资源和政策，以建立“四位一体”的心理健康工作体系为工作目标，鼓励驾驶员学校逐步将其纳入自身安全管理体系（SMS）。

6.2 配齐用好心理健康专兼职人员。航线运输整体课程容量在 200 人（含）以上的驾驶员学校，原则上应至少配备 1 名心理健康专职人员，心理健康专职人员应具有心理学专业背景，需明确其岗位职责，细化工作内容，建立评价标准。因条件有限，确实无法配备专职人员的，应指定具体部门或人员与具备资质的专业心理服务机构对接，明确需求及各自职责，共同开展相关工作。同时，鼓励飞行教员、学生管理干部等兼职承担飞行学生心理健康相关工作。

6.3 普及心理健康教育。发挥课堂教学主阵地作用，按需、按条件开展飞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有条件的驾驶员学校，可系统开设心理健康教育类课程；也可结合生涯规划、飞行训练特点、管理模式，灵活开展多种形式的主题教育，其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团体辅导、心理训练、问题辨析、情境设计、角色扮演、游戏辅导、心理情景剧、专题讲座等。

心理健康教育可利用国家和省级智慧教育平台丰富课程资源，创新教学方法手段，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注重积极心理学运用，开展促进学生心理健康的隐形课堂建设，引导学生树立自助、求助、互助意识，学会理性面对困难和挫折，增强心理健康素质。

6.4 广泛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提倡“自己是心理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从培养飞行学生积极心理品质出发，以提升抗挫折能力和心理韧性为重点，面向飞行学生、飞行教员、学生

管理干部（辅导员或班主任）、专任教师等群体推进心理健康知识普及，提供系统的心理健康服务；加强心理健康校园文化建设，发挥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的作用；各驾驶员学校要充分利用5月“全国学生心理健康宣传教育月”、10月10日“世界精神卫生日”等相关时间节点，多形式、常态化开展心理健康科普宣传教育，引导学生正确认识心理问题，培养积极心理品质，构建良好的心灵成长环境。

6.5 开展心理健康测评。驾驶员学校应依据自身特点和需求，对在校的飞行学生开展心理健康测评。心理健康测评应至少每年一次，聚焦于飞行学生心理健康维护及促进，其具体开展形式不限。心理健康测评要科学选用测评工具，制定测评方案；要规范心理健康测评管理，逐步建立“一生一策”的心理健康档案；实行专人专档管理，严格规定信息调用权限，注意保护学生隐私，防止信息泄露；要科学分析、合理应用测评结果，避免单一消极取向，充分利用飞行教员、学生管理干部（辅导员或班主任）、政工干部、心理健康专业人员等资源，分类制定心理健康促进及干预方案。条件暂不具备，无法独立开展工作的单位，可依托有资质的心理服务机构开展工作。

6.6 加强心理咨询服务体系建设。驾驶员学校应自建或依托心理服务机构建立心理咨询服务体系，覆盖所有在校飞行学生，鼓励拓展心理咨询工作途径，通过个别咨询、团体辅导、电话网络咨询等多种形式，向飞行学生提供及时、专业、有效的心理健

康指导与服务；加强心理咨询工作的制度建设，健全心理咨询的值班、预约、重点反馈等制度；建立和完善心理咨询个案记录与管理工作，坚持保密原则，严格管理心理咨询记录和有关材料；有条件的单位应定期开展心理咨询个案的研讨与督导活动，不断提高心理咨询的专业水平。

6.7 健全防护预警网络体系。坚持预防为主、关口前移的工作逻辑，驾驶员学校应通过心理测评、日常观察、谈心谈话等方式关注可能存在心理健康风险的飞行学生，建立和完善心理危机预防、预警、干预体系；驾驶员学校可依据自身组织架构，建立分层预警机制。

6.8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危机事件处置应遵循“生命至上”的原则，驾驶员学校应针对重点关注的飞行学生做到“一生一案”，发挥飞行教员、学生管理干部（辅导员或班主任）、心理健康专业人员的作用，建立“一对一”“多对一”帮扶工作组和工作方案，及时开展心理危机预防干预，同时，发挥学生骨干“安全哨”作用，及时了解掌握学生异常情况，坚持抓早、抓小、抓细、抓异。对于所发现的问题，驾驶员学校可以通过心理健康教育、专业化心理辅导等方式进行干预疏导；同时，应加强家校协作，建立危机干预的规范流程，及时处置；必要时，做好转介干预治疗。处置过程中，应注意降低不良影响，防止舆情发酵。

6.9 加强学校、社会与医疗机构联动。驾驶员学校应充分利用属地医疗资源，有条件的单位可与医疗机构联动，建立“绿色

通道”，做好转诊衔接工作；可充分发挥各级心理服务工作体系作用，依托省、市、区心理健康成长中心、青年之家、青少年活动中心等各类公共服务载体，协同工作，共同开展飞行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有效利用社会力量，鼓励以各种方式与心理专业机构合作，提供更为专业的心理健康服务。

6.10 加强对飞行学生的关心关爱。飞行学生课业任务重，学业压力大，驾驶员学校要加强对飞行学生的关心关爱，尤其要加强对学业困难、经济困难、人际困难，就业困难、重大变故等学生的心理关爱和心理帮扶；抓好考试前后、筛选期、首次单飞前、停飞前后等重要时段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的管理，增强工作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学生管理干部（辅导员或班主任）应定期走访学生宿舍，掌握学生思想与行为动向；飞行学生管理部门要定期研判学生心理状况，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处置。

6.11 做好停飞学生的心理干预。驾驶员学校要对停飞学生加强关注、关心、关爱。关注其生活、学习状态和心理、情绪、行为表现，对有困难的学生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转出单位、转入单位和心理服务团队要做好停飞学生心理健康状况监控和衔接，培养积极心理品质，引导积极情绪，促进停飞学生身心健康成长，防止极端事件的发生。

7. 组织保障

7.1 加强组织领导。驾驶员学校要建立完善飞行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分级管理体系，强化组织领导，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制度

体系，明确专人负责，建立考核机制，每半年至少专题研究1次飞行学生心理健康工作，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监管部门汇报。

7.2 落实经费投入。驾驶员学校应合理统筹，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加强飞行学生心理健康工作经费保障，保证飞行学生心理健康促进工作正常开展。健全多渠道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源规范参与、大力支持飞行学生心理健康工作。

7.3 加强沟通协作。飞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贯穿培养全过程，驾驶员学校要有全生命周期培养、全员参与的意识；飞行学生培养的各环节、各部门要加强沟通交流协作，关注重点人员；飞行学生流转过程中，信息要及时传递报送；鼓励各驾驶员学校之间进行经验交流与分享，探索“飞行学生心理健康关爱联盟”的工作机制，建立长效交流合作机制。

7.4 强化考核监督。鼓励驾驶员学校将心理健康工作纳入学校改革发展规划、人才培养体系、平安校园建设、文明校园创建和绩效考核等方面，探索将学生心理健康管理作为学校相关部门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地区管理局加强对驾驶员学校心理健康工作的监督检查。

8. 附则

本管理办法自下发之日起生效。